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一份決議案成立。

1. 宗旨

- 1.1 提名委員會的宗旨是識別、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人選，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的過程，及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標準的提名指引。

2. 構成

- 2.1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不時委任，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大部分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會議

- 3.1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須適用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現場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視頻電話及電話會議)或成員商定的其他方式出席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 3.3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要求，更頻密地舉行會議。
- 3.4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可由其委任的候補或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會會議。
- 3.5 主席須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發出舉行會議通知、安排會議時間、籌備議程及向董事會作出定期報告。
- 3.6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3.7 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
- 3.8 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商定，提名委員會的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七日的通知。對於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均須發出合理的通知。主席須釐定提名委員會的某次會議是否為定期會議。
- 3.9 議程及隨附支持文件須在會議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商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細則的規限下，在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同，則主席擁有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對會議進行記錄。如秘書缺席，其代表或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對會議進行記錄。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該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證。
- 3.12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或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中的任何一人保存。會議記錄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3.13 在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秘書須製備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發送至董事會所有成員供彼等批閱及記錄。僅就記錄出席情況而言，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替任董事出席不應計入提名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身的出席記錄。會議記錄應記錄審議事項及所作決定的詳情，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

3.14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在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相同的效力及作用。

4. 聯絡權限

4.1 提名委員會可聯絡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4.2 如屬必要，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來自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的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匯報程序

5.1 提名委員會應就彼等有關董事的甄選及委任的提議徵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5.2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及評核本職權範圍的效果及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擬議的變動。

5.3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如此作為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監管規定造成的披露限制）。

6. 權限

- 6.1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包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職責及權限。
- 6.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將採納的有關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過程及標準。

7. 責任及職責

- 7.1 在不影響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前提下，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識別董事候選人、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標準；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支援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g) 制定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的另一名委員(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的問題。

祖龙娱乐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